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55號

原　　告　顏寧
　　顏豪君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湯雅竣律師
被　　告　顏士爵
　　顏敬昊
　　顏敬旻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馨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本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，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定有明文；而此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謂：為貫徹家事事件（包括家事訴訟事件、家事非訟事件及家事調解事件）專業處理之精神，爰於本條明定家事事件之事務管轄法院。準此，該規定係依事件之性質而定其管轄誰屬之事務管轄，具有專屬、強制性質，少年及家事法院對於家事事件之管轄，相較於普通法院，性質上屬專屬管轄。另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家事事件之丙類事件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

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，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70條第1款前段、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顏清松（民國111年9月8日歿）與訴外人高錦華（109年2月2日歿）為夫妻，共同育有三名子女即繼承人被告Ａ０３及原告Ａ１、Ａ０２；被告Ａ０４、Ａ０５則為Ａ０３之子。顏清松名下原有7家金融機構之帳戶（下合稱系爭帳戶），於其107年9月因中風腦出血而進行手術後，均由高錦華負責管理，高錦華死亡後則改由未同住之Ａ０３逕自接手保管系爭帳戶。嗣原告發覺自高錦華過世由Ａ０３接手管理系爭帳戶，直至顏清松過世期間，系爭帳戶有不合常理遭提領或匯款紀錄，其中Ａ０３擅自捏造理由而提領、占有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757,035元，Ａ０３自系爭帳戶分別匯款予Ａ０４2,880,030元、Ａ０５830,000元。系爭帳戶之金錢本為顏清松所有，顏清松原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3人返還無權占有之金錢；顏清松既已死亡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1148條、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，聲明第一項請求Ａ０３應給付顏清松之全體繼承人2,757,035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二項請求Ａ０４與Ａ０３應各給付顏清松之全體繼承人2,880,03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三項請求Ａ０５與Ａ０３應各給付顏清松之全體繼承人830,00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四項主張前開第二、三項聲明，其中如有一被告為給付時，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免為給付義務。然原告上開請求屬於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「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」之丙類家事事件，而被繼承人顏清松生前最後住所地位於高雄市新興區，有其

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專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